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四条规定，议定书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执行。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66

